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

新环验〔2018〕49号

##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胶丝厂有限公司工业用 单丝生产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工业胶丝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区工业胶丝厂有限公司工业用单丝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工业用单丝生产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工业胶丝厂有限公司工业用单丝生产迁建项目由会城振兴二路 51 号搬迁至新会城西黄坑圭峰高科技工业村（N22° 31′ 50.2″ ， E113° 01′ 09.5″ ）。项目迁建后，占地 221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435 平方米，继续从事各种工业用单丝生产，年产聚酯单丝 925 吨、尼龙单丝 72 吨，主要生产设备：

单丝生产线（包括沸腾式干燥机、螺杆挤出机、计量泵、冷水槽、拉伸机、热水槽、定型炉、卷绕机、吸废丝装置）5条和冷却塔6台。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编写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E201805010）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0〕124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工业用单丝生产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一) 本项目建成后，原位于会城振兴二路 51 号的江门市新会区工业胶丝厂有限公司须立即关停。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会城街道环保办。